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90/6/11	8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90/10/24	9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97/5/29	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3/10/15	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4/3/9	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學委員會修正
104/4/22	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學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審查研究生獎學金，依據本校「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」和本院「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名額由本系教學委員會視當年可用之金額決定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本系教學委員會負責。
- 四、本系教學委員會自下列學生中遴選獎學金之獎勵對象：
 - 1、本系博士班新生。
 - 2、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報到新生各組成績前兩名。
 - 3、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之正取報到新生各組第一名。
 - 4、本系碩博士班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。
- 五、甄試委員會可從前項第 2 款中先行推薦部分獎勵對象，惟每組最多一個名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